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北区建〔2018〕70号

签发人：楼卫星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落实 海绵办工作经费的请示

江北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创建工作，全面贯彻市委“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工作部署，经市海绵办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宁波市创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甬海绵发〔2018〕3号）。由楼卫星局长任现场总指挥，指挥部人员由市地空中心、江北区住建局、市城投公司和有关技术团队抽调专人组建。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庄桥高铁站公交场站二楼。

为保障落实行动要求，我区抽调区交投公司工作人员4名；

区城投公司工作人员 2 名；市相关部门派驻工作人员 8 名；新增办公室 2 间。特此申请增拨工作经费每年 60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4 人 × 30000 元/人年=420000 元；房租水电物业费 2 间 × 1800 元/间年=3600 元；电脑 14 台 × 6000 元/台=84000 元；打印机 7 台 × 3000 元/台=21000 元；办公桌椅 14 套 × 3000 元/套=42000 元；办公柜 14 套 × 1200 元/套=16800 元；空调 2 间 × 5000 元/台=10000 元）。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阮海燕，联系电话：87386034）